

##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《董事会关于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《董事会关于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认为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2、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将与监事会一起持续关注、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关措施，努力化解风险，消除影响持续经营的各项因素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董事会关于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农晓东、杨金才、秦永军